

範例

非輔導區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訪視交通費簽收單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5 日

簽收單

茲收到實習學生李小明同學教育實習指導教師 2 次訪視交通費 貳仟玖佰捌拾 元整。

實習機構(請寫全名):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

實習機構地址: 台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

【上述空格均由實習學生填寫，數字請以國字數字大寫書寫(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、佰、仟)，填妥後連同交通費金額交至師培中心中等實習組，再由中心助理轉交指導教師簽收】

指導教師: _____ (簽名)

※交通費計算標準及說明：

1. 申請非輔導區(除花蓮縣外)教育實習者，須繳交指導教師 2 次訪視交通費，其金額應由實習學生參考各航空公司網站公告定價、高鐵票價或鐵路局自強號火車定價，並加計機場或車站至實習機構計程車資。

2. 請以班次最多、最快速到達的路線計：

例如：

(1) 從花蓮出發，位於宜蘭、台北、台東、屏東等縣市：
(火車票價+計程車資)*2(來回)*2(次)

(2) 從花蓮出發，位於西部、南部高鐵可達縣市【如皆以火車票價計者，須加住宿費 1800 元】：
(火車票價+高鐵票價+計程車資)*2(來回)*2(次)

實習學生將安排指導教授訪視當天接駁方式如下：(由實習學生填寫)

序號	路線(交通工具)/住宿費	金額
1	花蓮→台北，火車票	440
2	台北→中正高級中學，計程車	330
3		
4		

【請把以上序號金額加總後，乘以 2(來回)再乘以 2(訪視 2 次)】

1+2=770

770*2*2=2980